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告 盧柏璋

葉于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馮如華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廖承堅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